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4〕481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 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相关区财政局：

为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根据 2024 年市级预算安排和市农业农村局确定的 2024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及资金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 2024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用于支持“武汉·中国种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家禽规模化养殖、特色产业发展、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高标准农田等项目建设，请列 2024 年相关科目（见附件 1）核算。

各区收到指标后，请及时会同同级主管部门，依据各区支农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尽快将资金落实到相关街道（乡镇）、村和应

奖补的企业、项目，提高财政支农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标识为“直达资金”的，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做好资金管理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录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在预算执行中，要切实压实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实行全过程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双监控”，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同时，为提升市级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减少存量资金，经商市农业农村局研究决定，对蔡甸区已下达但未使用的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奖补资金 1352 万元予以收回，收回的资金将统筹用于农业农村发展的急需方面。请蔡甸区妥善解决好新一轮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 附件：1. 2024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3. 2024 年第二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总计	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乡村振兴						基础设施补短板						农村普惠金融	备注									
			“武汉·中国种都”建设资金								农产品加工业专项资金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资金	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油菜秋熟轮作示范)			市域都市田园综合带建设奖补资金			农村水产电商发展专项资金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粮食安全保障资金				生产“保险+期货”补贴资金										
			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				畜禽新品种培育与扩繁				水产苗种繁育		农产品加工业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资金		粮食“两区”建设资金								产粮任务完成区奖补		规范地整治项目资金												
			科目 21301		科目 21305		科目 21301		科目 21305		科目 21301		科目 21305			科目 21301		科目 21305								科目 21301		科目 21305				科目 21301		科目 21305		科目 21301		科目 21305		
			小计	科目 21301	科目 21305	小计	科目 21301	科目 21305	小计	科目 21301	科目 21305	小计	科目 21301	科目 21305		小计	科目 21301	科目 21305								小计	科目 21301	科目 21305	小计			科目 21301	科目 21305	小计	科目 21301	科目 21305	小计	科目 21301	科目 21305	小计
合计	28522.92	5349.00	1634.00	1125.00	670.00	900.00	200.00	820.00	2471.42	1892.14	489.28	2000.00	400.00	1600.00	1000.00	750.00	195.00	555.00	9700.00	6000.00	1700.00	700.00	220.00	480.00	1172.50	2780.00	260.00	1520.00	180.00	820.00	600.00									
新洲区	1760.00	100.00						100.00	80.00		80.00	500.00		500.00			210.00		210.00				80.00		80.00		680.00		400.00		290.00	100.00								
黄陂区	7275.38	500.00		300.00				200.00	44.88		44.88	500.00		500.00			120.00		120.00	2800.00		2800.00	240.00		240.00	2698.50	700.00		470.00		230.00	300.00								
江夏区	5994.40	1520.00		380.00		900.00		250.00	364.40		364.40	300.00		300.00	1000.00	75.00		75.00	900.00		900.00	80.00		80.00	525.00	620.00		400.00		220.00	200.00									
蔡甸区	1754.00	715.00		445.00				270.00				300.00		300.00			150.00		150.00			80.00		80.00	179.00	330.00		250.00		80.00										
东西湖区	3890.84							1940.84	1940.84			100.00	100.00			45.00	45.00		1600.00	1600.00			140.00	140.00		65.00	35.00		30.00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2524.00	594.00	594.00									200.00	200.00			45.00	45.00		1600.00	1600.00						85.00	60.00		25.00											
长江新区	3526.30	200.00				200.00		41.30	41.30			100.00	100.00			75.00	75.00		2800.00	2800.00			80.00	80.00			230.00	150.00		80.00										
黄山区	10.00																									10.00			10.00											
武昌区	88.00	88.00	88.00																																					
洪山区	160.00	110.00	110.00													30.00	30.00									20.00	5.00		15.00											
东湖高新区(光谷)	1542.00	1512.00	842.00		670.00																					30.00	10.00		20.00											

2024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项目 单位	武汉·中国种都建设			农产品加工业 专项奖补资金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建设	家庭农场 规模化 养殖产业 发展	油菜秋冬 轮作示范	市域都市 田园综合 体创建	农村水产电商发展 专项	粮食安全补短板		生猪“保险+期货”	
	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	畜禽新品种培育与创新	水产苗种繁育							产粮任务完区奖补	撂荒地整治项目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指导性		
合计	自主研发品种奖补企业20个，实施种子检验加工储藏能力提升项目13个，扶持农作物本地制种企业17个，农作物新品种保护权证书奖补34个，展示推广及其他。	农湖2号蛋鸭、硃砂黑猪和武食10肉鸭新品种培育及创新；饲料添加剂新产品1个，二类新兽药2个，三类新兽药5个，通过农业农村部规定兽药比对试验申请宠物专用药品1个。	新建或扩建7家水产苗种繁育基地	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数量10个	20个以上	建设1个规模化蛋鸡养殖场	油菜轮作试点5万亩		7个	全市新建或扩建9个农村水产电商示范基地。	全市粮食播种面积218万亩，粮食产量达18.2亿斤，大豆面积15.6万亩，油料面积达98.81万亩	完成38521个图斑图斑核实和1.61万亩撂荒地整治	2023年投保生猪10万头，2024年投保生猪9.9万头。
一、新洲区			新建或扩建1家水产苗种繁育基地	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数量1个	5个以上		1.4万亩			新建或扩建1个农村水产电商示范基地	全区粮食播种面积达48.9万亩，粮食产量达4.05亿斤，大豆面积2.32万亩，油料面积达24.65万亩	完成6226个图斑核实和7490.53亩撂荒地整治	2024年投保生猪3.3万头
二、黄陂区	自主研发品种奖补企业3个，实施种子检验加工储藏能力提升项目2个，扶持农作物本地制种企业4个。		新建或扩建1家水产苗种繁育基地	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数量1个	5个以上		0.8万亩		2个	新建或扩建3个农村水产电商示范基地	全区粮食播种面积达59.3万亩，粮食产量达5.68亿斤，大豆面积1.51万亩，油料面积达34.03万亩	完成10928个图斑核实及2024.67亩撂荒地整治	2023年投保生猪6万头，2024年投保生猪3.3万头。
三、江夏区	农作物新品种保护权证书奖补7个，自主研发品种奖补企业1个，实施种子检验加工储藏能力提升项目3个，扶持农作物本地制种企业7个。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农湖2号蛋鸭和硃砂黑猪新品种培育及创新、武汉市农业科学院武汉10肉鸭新品种培育及创新。	新建或扩建2家水产苗种繁育基地	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数量1个	3个以上	建设1个规模化蛋鸡养殖场	0.5万亩		1个	新建或扩建1个农村水产电商示范基地	全区粮食播种面积达48万亩，粮食产量达4.1亿斤，大豆面积2.41万亩，油料面积达22.06万亩	完成7908个图斑图斑核实和4312.38亩撂荒地整治	2023年投保生猪4万头，2024年投保生猪3.3万头。
四、蔡甸区	扶持农作物本地制种企业4个，实施种子检验加工储藏能力提升项目1个。		新建或扩建2家水产苗种繁育基地		3个以上		1万亩			新建或扩建1个农村水产电商示范基地	全区粮食播种面积达31.8万亩，粮食产量达2.34亿斤，大豆面积3.61万亩，油料面积7万亩	完成3065个图斑图斑核实和296.61亩撂荒地整治	
五、东西湖区				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数量6个	1个以上		0.3万亩		1个	新建或扩建2个农村水产电商示范基地	全区粮食播种面积达4.4万亩，粮食产量达0.33亿斤，大豆面积0.15万亩，油料面积1.06万亩	完成1335个图斑图斑核实	
六、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实施种子检验加工储藏能力提升项目3个，扶持农作物本地制种企业2个。				2个以上		0.3万亩		1个		全区粮食播种面积达7.35万亩，粮食产量达0.29亿斤，大豆面积4.29万亩，油料面积达1.02万亩	完成1262个图斑图斑核实和85.48亩撂荒地整治	
七、长江新区			新建或扩建1家水产苗种繁育基地	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数量1个	1个以上		0.5万亩		2个	新建或扩建1个农村水产电商示范基地	全区粮食播种面积达17万亩，粮食产量达1.33亿斤，大豆面积1.29万亩，油料面积7.5万亩	完成3537个图斑图斑核实和1249.72亩撂荒地整治	
八、青山区												完成354个图斑图斑核实和235.32亩撂荒地整治	
九、武昌区	自主研发品种奖补企业1个，实施种子检验加工储藏能力提升项目1个。												
十、洪山区	农作物新品种保护权证书奖补12个，自主研发品种奖补企业5个。						0.2万亩				全区粮食播种面积达0.45万亩，粮食产量达0.02亿斤，油料面积0.43万亩	完成488个图斑图斑核实和224.04亩撂荒地整治	
十一、东湖高新 新技术开发区	农作物新品种保护权证书奖补15个左右，自主研发品种奖补企业10个，实施种子检验加工储藏能力提升项目3个。	落实饲料添加剂新产品1个，二类新兽药2个，三类新兽药5个，通过农业农村部规定兽药比对试验申请宠物专用药品1个。									全区粮食播种面积达0.8万亩，粮食产量达0.06亿斤，大豆面积0.02万亩，油料面积1.06万亩	完成3418个图斑图斑核实和135.38亩撂荒地整治	

附件 3

2024 年第二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中国种都建设 (种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科教与种业管理处、市农技中心、武汉市农业科学院、渔业渔政管理处、市农科院水产所
项目负责人	刘黎、姜正军、刘武、余欢、潘俊辉、李良鹏	联系电话	65683204、13207187318、13072731067、 65683190、65683308、18627949128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种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武政办〔2020〕86号)《湖北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 278 号令)；《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2025 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 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畜牧兽医产业发展项目操作指南的通知》(武农〔2023〕14 号)等文件；《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武农〔2020〕58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现代都市农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70 号)；《市财政局关于市农科院申请设立武汉种业博览会专项经费的意见》批复(武发〔2021〕1 号文件)。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内分工安排，科教与种业管理处负责多倍体水稻研发及引用、种业发展专项、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畜牧兽医处负责新品种培育与创新项目，渔业渔政管理处负责水产苗种繁育项目。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通过项目资金的扶持，自主研发品种面积得到推广，种业平台提档升级，农作物制种面积增加，助推农业增收、农民增收；通过畜禽新品种培育，引领畜禽种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畜牧业产能，保障市场供应；致力于多倍体水稻育种技术创新，为把武汉建设成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服务做贡献；全面提升“武汉·中国种都”竞争力、做大做强武汉种业博览会。		
项目主要内容	1.支持自主研发与推广、种业平台建设、服务本市农业，开展种子南繁与农作物新品种展示； 2.开展 2024 年畜禽新品种培育项目建设的奖补，对取得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证书、获得新兽药证书、通过农业农村部规定兽药比对试验申请宠物专用药品等进行奖补； 3.新建或扩建 7 家以上水产苗种繁育基地，水产新品种亲本储备、培育等； 4.支持多倍体水稻研发与应用； 5.支持召开武汉种业博览会。		
项目总预算	6629	项目当年预算	662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2 年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预算 3480 万元；2023 年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预算 3000 万元； 2.新品种培育与创新项目为 2024 年新增项目； 3.2022 年水产苗种繁育项目资金预算 830 万元；2023 年水产苗种繁育项目资金预算 820 万元； 4.2022 年种博会及多倍体水稻研发资金预算 900 万元，2023 年种博会及多倍体水稻研发资金预算 9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349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4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349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349		
		1. 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 842 万元, 汉南区 594 万元, 洪山区 110 万元, 江夏区 380 万元, 蔡甸区 445 万元, 武昌区 88 万元, 黄陂区 300 万元)	2759		
		2. 新品种培育与创新(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 670 万元, 江夏区 900 万元)	1570		
		3. 水产苗种繁育项目: 江夏区 250 万元、新洲区 100 万元, 黄陂区 200 万元, 蔡甸区 270 万元, 长江新区 200 万元	1020		
项目支出 预算及测 算依据	测算依 据及说 明	1. 农作物种高质量发展包含种业研发、平台建设、本地制种基地、品种推广、种子南鉴等, 测算标准为: 按照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保 护权证书的每个品种奖励 5 万元; 自主研发农作物品种年推广(含出口)面积达到 20-100 万亩的, 分别奖励 10-100 万元; 种业平台建 设项目按照投资额度的 45%给予补贴, 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农作物种企在我市制种面积达到 500 亩以上的, 按照每年 每亩 500 元给予补贴, 常规制种种每年最高补贴 25 万元; 承担市级农作物新品种展示活动的企业, 每场给予 20 万元补贴; 组织杂交 水稻种子海南种植鉴定, 费用 50 万元。 2.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2025 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 号)、《市农业 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畜牧兽医产业发展项目操作指南的通知》(武农〔2023〕14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奖补, 对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证书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一、二、三类产品, 每个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通过农业农村部规定兽药比对试验申请宠物专用药品, 每个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新建或改扩建 7 家以上水产苗种繁育基地。根据各区项目资金需求, 项目资金实行切块分配: 江夏区 250 万元、新洲区 100 万元, 黄陂区 200 万元, 蔡甸区 270 万元, 长江新区 200 万元。			
		支持种业平台建设、种业自主研发, 开展种子南鉴与农作物新品种展示, 推动种业平台提档升级, 推动自主研发品种推广; 支持多倍 体水稻育种研发, 推进种业高质量发展; 做大做强武汉种业博览会, 提升“武汉·中国种都”竞争力; 发放畜禽新品种培育项目建设 奖补资金, 增加畜禽产品种类, 促进畜禽优秀性能繁衍, 引领畜禽种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巩固畜牧业产能, 保障市场供应; 发放饲料 添加剂新产品、新兽药和通过农业农村部规定兽药比对试验宠物专用药品的奖补, 不断提升农科产业链创新能力, 改善动物产品品质 质, 促进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新建或扩建 7 家以上水产苗种繁育基地, 促进区域水产种业发展。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农作物新品种权证奖补数	46 个	
			自主研发品种奖补企业数	21 家	
			种子检验加工储藏能力提升项目数	13 个	
			农作物制种企业奖补数	16 个	
			种子南鉴数量	700 个	
			农作物品种展示会展示品种	60 个	
			创制多倍体水稻新种质资源数	60 个	
			筛选多倍体水稻优良品系	2-3 个	
			完成杂交稻组合的制种实验个数	1-2 个	
			种博会参展品种数	3000 个	
			种博会参展单位数	200 家	
			种博会评选专家推荐品种数量	70 个	
			畜禽新品种培育项目数量	3 个	
			新兽药品种数量	7 个	
			新建或扩建水产苗种繁育基地数	7 个	
			亲本储备	雌性亲本 1000 组, 伪雄鱼 1000 尾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申请或授权发明专利数	1 项	
			投稿或发表论文数	2-3 篇	
			申报植物新品种权数	1-2 个	
			种博会参观人次(含线上)	100 万人次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种博会媒体报道量	50 条	
			基地水产苗种质量安全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4 年 12 月前	
			展会举办及时率	100%	全市水稻、油菜新品种 展示会适时召开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饲料添加剂新产品证书奖补	200 万元/个	
			二类新兽药证书奖补	100 万元/个	
			三类新兽药证书奖补	50 万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种业企业效益同比增长	≥10%	
		社会效益指标	种企的制种水平、生产能力、种子 检验加工能力	逐年提升	
			促进全市种业发展良性可持续	有促进	
			多倍体水稻示范种植亩数	200 亩	
			促进畜禽优秀性能繁衍	有促进	
			促进区域水产种业发展	有促进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参展代表对展会服务满意度	≥95%	
			奖补对象满意度	≥90%	

2024 年第二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产品加工业专项奖补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乡村产业发展处
项目负责人	张薇		联系电话	65683312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政策依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壮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21〕11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18号）、《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2025 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内分工安排，乡村产业发展处负责农产品加工业专项奖补资金工作；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延长产业链，提升供应链，能够引领和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项目主要内容	对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100 亿元、50 亿元、30 亿元、10 亿元的品牌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生产性基本建设投资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200 万元以上的扩（改）建项目，按其总投资比例给予相应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3500		项目当年预算	3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农产品加工专项暂停一年，2023 年安排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 5000 万元； 2.奖补金额依据各区情况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471.42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71.4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8.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471.42
	东西湖区			1940.84
	黄陂区			44.88
	江夏区			364.4
	长江新区			41.3
	新洲区			8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2025 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 号）文件精神，各区项目调查摸底情况测算，以实际项目推进完成情况切块分区下达。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农产品加工业专项奖补，引领和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数量	≥10 个	
		质量指标	奖补评审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投产建设完工及时性	2024 年底前	
			奖补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产品加工企业奖补支出	≤2471.4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奖补企业产值	较上年增加	
			全市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	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就业数量	增加	
			提升农产品加工企业年加工能力	持续提升	
			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明显	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满意度	≥95%	

2024 年第二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章重清		联系电话			
				65683232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农市发〔2020〕2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2号）；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内分工安排，市场合作处负责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工作；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加快推进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有利于夯实农业物质基础装备，有利于改善农产品品质，有利于实现现代农业发展要求，增强我市农产品竞争力。					
项目主要内容		2024年在全市新城区支持建设不少于20个鲜活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项目总预算		20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安排资金3000万元，2023安排资金3000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各区情况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000			
		东西湖区		100			
		新洲区		500			
		黄陂区		500			
		蔡甸区		300			
		江夏区		300			
		汉南区		200			
	长江新区		1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2024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投资，继续参照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相关文件和政策规定，按照“自愿申报、自主建设、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原则，采取“三限”措施，支持建设主体新建或改扩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一是限定奖补比例。市级资金奖补比例上限不超过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造价的50%，有条件的区可安排地方财政资金适当叠加奖补。二是限定奖补上限。单个建设主体每年度享受的奖补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三是限制重复奖补。已纳入或已享受中央、省、市相关政策扶持范围的项目不得重复奖补。					
支持全市新建或改扩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提升鲜活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能力，降低农产品产后损失率，增强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促进产销对接更加顺畅。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新建或改扩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项目数量	≥20个	
			质量指标		奖补评审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4年12月底前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或改扩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项目补贴标准	≤100万元/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农产品产后损失率	有所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增强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	有效提升	
			提升鲜活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能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满意度	≥90%	

2024 年第二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家禽规模化养殖产业发展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余欢		联系电话		
				65683190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政策依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2025 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 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畜牧兽医产业发展项目操作指南的通知》（武农〔2023〕14 号）等文件；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内分工安排，发展规划处负责家禽规模化养殖产业发展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实现家禽养殖业规模化发展，保障市场供应。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 2024 年家禽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的奖补，巩固和稳定全市家禽产业产能，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项目总预算		1400		项目当年预算		
				14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 年、2023 年无资金预算安排。2024 年安排 14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000	
		江夏区			1000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2025 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 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畜牧兽医产业发展项目操作指南的通知》（武农〔2023〕14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奖补。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原则，以及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安排资金 1000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家禽产业发展项目奖补工作，大力扶持我市家禽生产，持续提升家禽产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保障市场供应，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规模化蛋鸡养殖场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奖补项目评审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4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市场鸡蛋供应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家禽产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满意度	≥90%	

2024 年第二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奖补资金（油菜秋冬轮作示范）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姜正军		联系电话		
项目申请理由		《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油菜轮作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1〕25号）、《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2023年油菜轮作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3〕42号）				
项目主要内容		在全市重点区域冬闲田、撂荒地种植油菜，示范应用“双低”油菜新品种，拓展油菜“一菜多用”功能，实现种植油菜的油用、菜用、花用、蜜用、饲用、肥用多功能开发利用。				
项目总预算		750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项目预算500万元，2023年项目预算500万元，2024年项目预算75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5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50	
		2.事业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750	
		油菜轮作试点示范项目			75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参照《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油菜轮作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1〕25号）、《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2023年油菜轮作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3〕42号），2024年油菜轮作试点示范项目资金分区为：黄陂区120万元（0.8万亩），江夏区75万元（0.5万亩），新洲区210万元（1.4万亩），蔡甸区150万元（1万亩），经开区（汉南区）45万元（0.3万亩），东西湖区45万元（0.3万亩），长江新区75万元（0.5万亩），洪山区30万元（0.2万亩）。项目实行以奖代补，亩平补助150元。市级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油菜播种环节，由各区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提供种子、肥料、药剂等物化产品和机械化作业服务。其中，机械化作业服务补助总费用应控制在本地补助资金总额的50%左右，具体补贴标准由区级根据实际细化落实。同一年度同一田块不能重复享受油菜轮作市级及市级以上财政补贴。				
项目绩效总目标		油菜秋冬轮作试点示范5万亩。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点示范面积	5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情况	达到验收要求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3月底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施项目经济效益明显（是/否）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项目示范、带动效益明显（是/否）	是	
			环境效益指标	实施项目符合绿色生态要求（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或第三方评估满意度	≥95%	

2024 年第二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奖补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江建军		联系电话	
				65683227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政策依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一轮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1〕52号）要求自2021年起，围绕“十大”产业链，分期分批建设8-10个面积达5000亩以上的都市田园综合体。都市田园综合体建设要以建成产业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生态环保、多功能融合的现代农业示范区为目标，构建产村融合发展的动力结构、产业结构、要素结构，力争成为乡村振兴“武汉样板”的重要支撑工程；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内分工安排，发展规划处负责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奖补资金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开展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工作，奖补符合要求的都市田园综合体，力争成为乡村振兴“武汉样板”的重要支撑工程。			
项目主要内容		支持2021年遴选确定的市级田园综合体创建主体，打造产业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生态环保、多功能融合的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市级财政连续支持3年，每个项目最高可获得5000万元。			
项目总预算		50000		项目当年预算	
				97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预算为8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88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7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700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9700
		长江新区			2800
		黄陂区			2800
		江夏区			900
		东西湖区			1600
		武汉经济开发区（汉南区）			1600
		根据遴选结果，确定的10个市级田园综合体创建主体，每个项目最高可获得5000万元，以及创建主体2022年度创建项目完成情况和2023年度项目建设计划，按照《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项目管理的意见》（武农〔2021〕67号）总体奖补优秀25%，合格20%的额度测算，全市共创建7个市级田园综合体共需奖补资金9700万元，其中长江新区2个综合体预计奖补资金2800万元、黄陂区2个综合体预计奖补资金2800万元、江夏区1个综合体预计奖补资金900万元、东西湖区1个综合体预计奖补资金1600万元、汉南区1个综合体预计奖补资金160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开展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工作，奖补符合要求的都市田园综合体，力争成为乡村振兴“武汉样板”的重要支撑工程。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数量	7个	2024年创建7个，其中黄陂、长江 新区各2个，江夏、东西湖、汉南各 1个
		质量指标	年度计划建设内容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新一轮市级综合体项目期 2022-2024年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项目累计奖补资金	≤5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社会投资	≥2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效果	效果较好	
			带动就业	≥10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满意度	≥95%	

2024 年第二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水产电商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潘俊辉		联系电话		
				65683308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政策依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武农〔2020〕58号）、《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农村水产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武农〔2020〕8号）》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加快推进农村水产电子商务发展，让农村水产电商在水产品的推销方面大有可为，实现水产品产业链、供应链“双提升”。				
项目主要内容		在全市建设一批农村水产电商示范基地，推动农村水产电商现代化。				
项目总预算		700		项目当年预算		
				7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630万元，2023年7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700	
		江夏区			80	
		新洲区			80	
		黄陂区			240	
		蔡甸区			80	
		东西湖区			140	
		长江新区			8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意见》，结合各区实际，在全市建设一批农村水产电商示范基地。				
项目绩效总目标		建设农村水产电商示范基地9个。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改扩建农村水产电商示范基地数		≥9个	
			示范基地水产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奖补评审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4年12月底前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7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基地收入增长（是/否）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传统养殖生产企业 营销转型	是	
			有效提升水产品直供配送服 务能力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满意度	≥90%	

2024 年第二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粮食安全补短板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种植业处
项目负责人		胡利明	联系电话	65683258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政策依据：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精致农业发展“十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0 号）打造粮食产业链。《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2025 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33 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农发〔2021〕42 号）。 2.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着力稳定粮油面积产量，提高粮食生产能力。耕地保护和撂荒地整治，防治基本农田非粮化。		
项目主要内容		对完成上一年度市级下达粮食生产面积、产量任务的区市级奖励，奖励资金由区级统筹用于粮食生产中购种、粮田高效模式示范、土地流转、农机作业、病虫统防统治、技术培训等补贴；但同一事项不能重复享受财政补贴；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日常监管工作。对开展撂荒地复垦复种的农户和农业经营主体给予资金补助，利用代耕代种、引进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多种方式，提升撂荒地使用水平。		
项目总预算		2780	项目当年预算	278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 1740 万元，2023 年 1260 万元，2024 年 278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7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8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78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 计		2780
		1. 产粮任务完成区奖补资金		1780
		2. 撂荒地整治		1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对完成 2023 年市级下达粮食生产任务的区，按各区粮食完成面积占比测算，适当调整凑整后拨付各区：黄陂区 470 万、新洲区 400 万、江夏区 400 万、蔡甸区 250 万、长江新区 150 万、汉南区 60 万、东西湖区 35 万、东湖高新区 10 万、洪山区 5 万。 2. 对照 2023 年全市撂荒地核实、整改任务，按各区基本农田面积占比*50%+撂荒整改面积占比*40%+撂荒核实图斑数占比*10%进行加权计算，适当调整后拨付各区：新洲区 290 万、黄陂区 230 万、江夏区 220 万、蔡甸区 80 万、长江新区 80 万、东西湖区 30 万、汉南区 25 万、东湖高新区 20 万、青山区 10 万、洪山区 15 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面完成全市撂荒地整治和粮食生产年度目标任务，促进撂荒地存量动态清零，防治基本农田非粮化，着力稳定粮油面积产量，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粮面积、总产	全市播种面积 218 万亩	
		质量指标	产粮建设标准	粮食质量符合国标三等及以上	
			提升撂荒地利用水平	巩固 1.6 万亩已整改撂荒地成效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当年完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	不高于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撂荒地种植主体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撂荒地存量	动态清零	
			保障粮食安全	是	
		环境效益指标	生产管理	符合绿色生态要求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满意度	≥95%	

2024 年第二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猪“保险+期货”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计划财务处	
项目负责人		冯智勇		联系电话		65683292	
项目申请理由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指出：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农作用，优化“保险+期货”。2022 年 6 月 21 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关于落实调控措施稳定生猪基础产能的通知》（鄂农发〔2022〕20 号）明确要求“稳步推进生猪‘保险+期货’试点”。2023 年 5 月 26 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印发推进生猪等养殖业稳增长促增收十条措施的通知》（鄂农发〔2023〕17 号）再次提出“支持生猪‘保险+期货’试点”，省级财政通过以奖代补给予支持。《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3-2025 年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2023〕6 号）提出了积极探索新型农业保险模式的工作要求。					
项目主要内容		2023 年在黄陂、江夏两个区开展生猪“保险+期货”试点，试点区符合条件的生猪规模养殖场均可申请参保，因试点效果较好，2024 年扩展到黄陂、江夏和新洲三个区。按每头投保生猪不超过总保费 30%的比例给予市级保费补贴。利用市场化手段补偿养殖户因价格波动所导致的损失，发挥市场价格引导生产、调节供求的基础性作用，实现保障农民收入和农业市场化持续健康发展的双重目的。					
项目总预算		600		项目当年预算		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安排 600 万元（含 2023 年补贴资金 3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2023 年黄陂区生猪“保险+期货”市级补贴资金				200	
		2023 年江夏区生猪“保险+期货”市级补贴资金				100	
		2024 年黄陂区生猪“保险+期货”市级补贴资金				100	
		2024 年江夏区生猪“保险+期货”市级补贴资金				100	
		2024 年新洲区生猪“保险+期货”市级补贴资金				100	
		合计				6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生猪“保险+期货”价格保险费率根据期货、期权相关定价模型进行测算，一般在 4%-5.5%浮动。经测算，保险+期货”价格保险每头猪保费 90 元左右，每年 300 万市级补贴资金可撬动 1000 万以上总保费，为约 10 万头以上出栏生猪投保。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稳步推进生猪“保险+期货”价格保险试点，引导生猪规模养殖场利用期货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功能，规避市场风险，保障生猪产业持续稳定发展。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生猪数量	≥19.9 万头	
			保单或凭证到户率	100%	
		质量指标	总保费	≥2000 万元	
			保险期间	1-2 个月（保险止期为当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金额	≥3.5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投保养殖户损失	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生猪养殖，促进养殖户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